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48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 件 号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148号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弘科技”）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光弘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弘科技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弘科技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弘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光弘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68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5,913,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9,437,051.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6,476,149.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805号”验资报告。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591.32
减: 其中已支付发行费用	5,167.23
减: 补充流动资金	298.51
减: 利息支出	0.07
募集资金余额(注1)	83,125.51

注1: 含未支付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776.48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752900099610388	2017-12-25	50,000.00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2008022829209999939	2017-12-25	16,500.00	50.00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2008022829223388888	2017-12-25	12,413.98	50.00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4405017150360999999	2017-12-25	5,300.00	5,299.95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注1）	2008022829200111777			16,450.00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注2）	2008022829200111804			11,275.55
合计				84,213.98	83,125.51

注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结算账户（账号2008022829209999939）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一般户存款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部分存款可存于协定存款账户（账号2008022829200111777），一般户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注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结算账户（账号2008022829223388888）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一般户存款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部分存款可存于协定存款账户（账号2008022829200111804），一般户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17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

3、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20,313.6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313.6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313.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313.64
	合计	20,313.64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且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647.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否
2.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不适用	否
3.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300.00	5,300.00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847.61	10,847.61	298.51	298.51	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647.61	82,647.61	298.51	298.51	0.3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82,647.61	82,647.61	298.51	298.51	0.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